**海南西部中心医院**

**东院区食堂委托第三方经营管理招聘方案**

根据海南西部中心医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（2018）12号文件，为了加强食堂管理，进一步改善本院就餐的实际情况，争创人民群众满意医院，特制定以下方案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委托经营方，按医院的核心工作要求，开展经营管理，遵循全心全意为职工、患者服务的目标为宗旨，服从医院领导，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履行医院的工作职责，认真执行本部门工作的相关制度，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。

**二、委托经营方式**

食堂场地由院方免费提供，但场地改造、装修及所涉及食堂的设备费用由委托经营方负责。

**三、合作期限**

壹至贰年（具体合同期限，依据中选情况具体约定）

四、**管理费用**

1、食堂管理费用投标最低金额：第一年总费用为22.68万元人民币,其中1月至6月份总金额为10.8万元人民币，7月至12月份总金额为11.88万元人民币；第二年1月至6月份管理费每月最低金额为21780元人民币，7月至12月份管理费每月最低金额为23958元人民币；投标单位须按以上规定进行投标，否则，视为无效投标。

2、收入及支出（包括食堂员工费用、食材、水、电、气、日常用品等）由经营方全部负责，盈亏与院方无关；但院方有权要求每月提供收入及支出等明细单据。

3、食堂工作人员隶属乙方，由经营方负责招聘，并要求持有卫生体检健康合格证，方可上岗。

4、厨师应具备有关专业知识，具有能制作一定的南北菜式（列如：上海菜、广东菜、湖南菜、卤菜、凉菜等）的能力。

5、服务员要求初中以上学历，有餐饮经验优先。

**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**

1、食堂实行用餐明码标价，依照相关部门有关规定，单价需双方同意方可执行。

2、本院职工用餐有优惠，优惠标准，经双方沟通确定；

3、经营方在合作经营期内要服从医院的管理；

4、经营方负责日常经营，院方负责监督；

5、未经院方同意，乙方在合作经营期内不得将合作经营权转包给第三方；

6、为确保食材的质量符合国家食用标准，食材原料供应商需双方共同认可，并持有经营许可证；所有采购货物需建立台帐、帐目清晰、有条理。

7、经营方负责食堂的经营管理，具体包括食堂人事，工资福利由经营方自行解决与医院无关，菜肴的搭配与制作、就餐环境卫生、服务等按医院及上级部门（包括一创两建、药监局）的要求标准实行。

8、经营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。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。餐后认真清洗食具并消毒工作，食堂内部、用餐大厅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。定期清理食堂内外水池，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，确保干净畅通。

9、经营方应对员工进行服务思想的教育和培训，无条件配合院方创“三甲”及“一创两建”工作，提高对生产安全和消防安全意识定期培训及考核。

10、院方有权对经营方进菜、配菜、营养搭配，服务态度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，并有权要求无条件及进整改。

11、经营方务必按时供应各餐，做到新鲜可口，花样翻新、营养搭配合理调剂。

12、经营方无条件配合营养科各项工作的开展及管理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海南西部中心医院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8年12月6日